#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并规范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编制和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履行或者 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须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包括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下同)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公司董秘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并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 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各下属 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 接责任;各部门、各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 应的领导责任。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指引、备忘录、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 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违反《上市规则》使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 合理解释的;使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 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的。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第十一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有抵触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